



上外法律评论

SISU LAW REVIEW

(2017年卷·总第3卷)

王 静 主 编
张海斌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外法律评论

SISU LAW REVIEW

(2017年卷·总第3卷)

王 静 主 编
张海斌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外法律评论. 二〇一七年卷: 总第三卷 / 王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406-2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6546 号

上外法律评论(二〇一七年卷·总第三卷)
SHANGWAI FALÜ PINGLUN
(二〇一七 NIAN JUAN · ZONG DI SAN JUAN)

王 静 主 编

策划编辑 解 钊
责任编辑 解 钊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179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b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7-5197-1406-2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主 编：王 静

编 委 会：王 静 张海斌 孙宇伟

王海镇 谢晓河 闫卫军

执行主编：张海斌

责任编辑：王伟臣

目 录

- 王海镇 / 经济制裁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分析 001
- 蔡嘉伟 / 投资协定中的国民待遇规则 010
- 闫卫军 / 国家主权视野下的冲突法基本理论——对萨维尼冲突法思想的检讨与重新审视 026
- 廖志雄 / 合同解释之普通法——方法、演进及趋势 039
- 刘海虹 / 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送审稿)》第5条的思考 051
- 马海蓉 / 企业投资人身份的可继承性问题探究——以民营企业家族传承法律问题为视角 061
- 沈志韬 / 消费者团体公益诉讼的司法保障——兼评中国消费者团体公益诉讼第一案 081
- 孔凡洲 / 审判中心视野下的法官回避程序探析 091
- 吴旭阳 姚毅奇 / 专家证人的行为认知实验研究 106
- 谢晓河 / 庭审故事模型及其叙事特征 123
- 王伟臣 / 从侵权到犯罪——刑法起源的考古学探究 141
- 张海斌 / 评《宪政与分权》:一幅分权理论的演进图景 152
- 张守进 / 古代希腊悲剧作品中社会政治色彩研究 155



Zhang Qi(张琪) / Memory of Dispute Settlement—A History from Diplomacy
to Adjudicative within GATT/WTO 172

Hua Yuxin(华瑀欣) / On Heavy Metal Pollution Litigation 187

征稿启事 202

经济制裁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分析

王海镇*

一、以联合国名义启动的经济制裁性质

《联合国宪章》第1条明确宣示,其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为此,《联合国宪章》第41条赋予安理会在认为有必要时,根据安理会决议,可要求成员国采取除军事手段以外的所有措施,包括“断绝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乃至断绝外交关系”。然而,联合国事实上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只启动了两次经济制裁,即1966年对南罗德西亚(安理会决议S/RES232)以及1977年对前南非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决议S/RES/418)。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因冷战结构的因素以外,^[1]安理会本身对该项措施的启动还是较为慎重的。因为以联合国安理会的名义启动经济制裁,即意味着几乎国际社会全体已对特定国家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或国际法准则这一事实达成了共识,这样的情形原本就不多,更何况在事态发展到那一步以前,国际社会应该还有很多外交或政治手段去解决,控制事态的发展。故而,从某种意义上经济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竞争法。

[1] 因为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得到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任何一国的反对都将导致决议不能通过,故若有涉及冷战任何一方阵营的成员时,其在安理会的代表都可能投反对票,从而阻止决议的通过,如从1972~1990年,在联合国有关制裁以色列的决议上,美国就曾动用了30多次否决权。

制裁应被视为仅次于军事打击的极为严厉的手段。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联合国名义发动的经济制裁却出现了大量增加的迹象,几乎以每年一次的频率在启动,如对伊拉克(1990 年),对塞尔维亚(1991 年),对索马里(1992 年),对利比里亚(1992 年),对利比亚(1992 年),对苏丹(1996 年)等,截至 2002 年年底安理会已启动了 26 例。毋庸置疑,这是因为冷战结束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可以更随意地操控、利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众多国际机构,为他们的全球战略及地缘政治利益、国际均势的重新布局提供便利,对不接受其意图的国家、势力利用一切手段进行压制,包括经济制裁措施,这从经济措施的实施对象的变化也可看出。原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制裁对象仅限于对国际和平的“威胁,侵害及侵略行为”,而 20 世纪 90 年代后则出现了对此基准的明显修改,如对索马里、卢旺达的制裁理由是因为这两国的内战,对利比亚是因为泛美航空的飞机爆炸,利比亚政府拒绝引渡嫌疑人,对塔利班是因为怀疑其支持恐怖主义势力,对海地和几内亚比绍是因为其政府不民主,政府管理失败。这些原本不在安理会制裁范围内的事项都被纳入了制裁范围,特别是“9·11”事件后,美国又披上了受害者的身份,故更可轻易在安理会获得制裁许可,其他国家也考虑到美国的受害者身份而予以默认,甚至许可其直接对伊拉克开打,但事实上至今美国未能提出当时开打的理由,即萨达姆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一般来讲,无论背后是否有美国的影响,只要是以安理会名义启动的经济制裁,理论上应可排除对其措施决定的合法性怀疑,但对其具体实施过程依然有进一步分析的余地。

因为联合国自身并不拥有实体经济资源,也无其他可用资源,因此事实上只有通过“要求”成员国依据安理会决议内容,在本国可执行范围内予以执行以兑现安理会的制裁。在此过程中,成员国对特定对象的选定等也就有了很大的裁量空间,特别是掌握着国际贸易和金融资源的国家,如安理会决议规定了对特定国家实施“金融制裁”,但对被制裁国的哪些银行机构,即是否包括商业银行,对银行业务的制裁是否包含对个人存款、储蓄在内的所有

业务、利息计算等具有很大的裁量余地,不同国家可使用的资源和影响也不一样,其制裁效果也会有很大的不同。再如制裁对象包含了“应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个人时,被制裁个人名单如何确定也同样是个问题,尽管程序上安理会在很多事例中会设立“制裁委员会”,由委员会来选择,确定制裁对象,但实际上选择过程并无任何公正、透明可言。如安理会于1999年10月15日通过了1267号决议,因前一年美国在坦桑尼亚和肯尼亚大使馆被炸,决定对阿富汗塔利班组织进行制裁,该决议确定的“资产冻结”对象设定为“塔利班以及塔利班所拥有或支配的企业”,但第二年对象范围则扩大到了“本拉登以及其他相关人员”(S/RES/1333)。而“9·11”事件后制裁清单上的名单(个人包括企业)则出现了迅猛增加的状况,达到了数百人之多。^[1]瑞典政府对出现在2011年11月制裁清单上的3名瑞典公民和两家瑞典企业在冻结他们资产的同时,要求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及美国政府提供相关依据信息。但瑞典政府在对美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后,发现没有任何合相关证据或理由足以将上述对象放入制裁清单中,瑞典政府遂要求制裁委员会删除上述名单,但因美、英等国的强烈反对,最后并未能成功。此后,直到2002年的8月,经瑞典政府与美国政府多方交涉,才得以删除其中的两个人,^[2]剩下的一个人和两家企业只得自认倒霉。不难推测,类似事件肯定不止这一例,可见即使以联合国安理会名义发动的制裁措施,其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很大的随意性和裁量权。

二、美国单独或与其他国家联手发动的经济制裁

除联合国的经济措施以外,美国单独或联手其他西方国家一起对特定国家或对象启动的经济制裁措施无论从数量还是内容上来看,都丝毫不逊色于

[1] 与塔利班有关的嫌疑人员137名,基地组织相关人员258名,团体103个,载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consolist.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0年3月25日。

[2] 参见[日]小畑郁:《对个人的安理会强制措施以及人权法对此的制约》,载《国际问题》2010年第6期。

联合国的记录。

“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事实上形成了美国一方独大的格局,但也正因为缺失了像苏联这样一个无论从意识形态还是军事能力方面都能与美国相抗衡的一个对象后,因而在处理与应对一些较为复杂的国际事务或面对一些“不太听话”的国家时,就很难动辄启用军事高压手段来处理了。一方面胜之不武;另一方面从国际道义上讲也不好自圆其说,故经济制裁这一手段便成了较受历届美国政府青睐的称手工具了。

据全美制造业协会 1997 年公布的数据,美国从 1993 ~ 1996 年的时间里就对 35 个国家启动了经济制裁措施,^[1] 这些措施包括对美国的进出口贸易限制、投资限制、中止国际开发银行的融资、政府采购限制等。据 1999 年的另一项调查,截至 1999 年 12 月,美国共对约 75 个国家实施了经济制裁,涉及世界总人口的 73%,这不得不说是令人惊讶的数字。^[2]

美国著名智库布鲁金斯学会在分析美国经济制裁效果时对经济制裁做过如下定义:“经济制裁,就是以特定的国家(或实体)为对象,为达到让对方变更其经济、政治及军事方面的决定而采取的,主要是在经济领域(也包含政治及军事方面)的惩罚手段。”^[3]

从这一定义分析也可看出,美国的经济制裁与联合国的以维护和平、消除战争威胁的宗旨完全不相干,其本质就是为实现其特定利益目标(包括地缘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等利益目标),利用自身所拥有的优势,对特定国家或势力采取的包括胁迫在内的单方面威压措施,根本不属于也不应该被混同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由安理会启动的经济制裁措施。

同样,在特定场合,当美国与其西方伙伴国拥有共同利益又得不到联合

[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A Catalog of New US Unilateral Economic Sanctions for Foreign Policy Purposes 1993 - 1996, March 1997.

[2] 参见美国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usaengage.org/resources/map.html>, 另一可供参考的资料是乔治敦大学的卡特教授的调查。参见 Carter, Barry 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Williams, Michael, T(2002) Study of New U. S.

[3] Richard N. Haass ed., *Economic Sanctions and American Diplomacy*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Book, 1998), p. 1.

国的授权时,他们便会以国家联合的方式发动经济制裁。正如此次在乌克兰问题上一样,美国与日本、北约成员国等国家之所以急着要对俄罗斯启动经济制裁,并以将进一步强化制裁力度相威胁,完全是基于赤裸裸的地缘政治利益。以上诸国不能坐视俄罗斯逐渐扩大对乌克兰的影响,以影响将乌克兰变为北约置放在俄罗斯边境前哨的计划。同样,在此前对缅甸、伊朗、朝鲜、利比亚、叙利亚等国也几乎都是出于类似的原因。

就结论而言,无论美国单独启动的经济制裁,抑或与其他伙伴国家一起联手发动的经济制裁使用的名义为何,诸如维护民主也好,追求正义、保护人权也罢,在没有获得联合国安理会支持的情况下,这些行为都不能自动获得国际法上合法性的认可,对这些行为的合法性还应按具体情况予以个别分析和对待。

三、安理会经济制裁措施的合法性分析

如前所述,联合国安理会启动经济制裁措施的目的是排除威胁、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但同时也必须在遵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前提下展开活动(《联合国宪章》第24条),若因为经济制裁而对被制裁国的民众的声明、财产带来严重损害,这就可能不仅仅是“附带性损伤”问题,还有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如自1990年“海湾危机”爆发后一直到2003年,安理会先后通过了60多个针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核武器禁运决议,涉及范围和持续时间之长极为罕见,并且影响之大及后果之严重也令人惊讶。

对伊拉克经济制裁的内容除了武器和相关军需物资外,肥料、杀虫剂等农产品也被视为具有“双重用途”而遭到全面禁运,这导致伊拉克农业几近崩溃。此外,如婴儿食品、儿童服装、卫生巾、灯泡、课本、纸张、医疗器械,甚至连绷带、药签、听诊器等救生物资也遭禁运。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伊拉克儿童的死亡率是实施制裁前的1倍,其中5岁以下儿童的

死亡率增加了6倍。^[1]

在上述事例中,由于联合国的经济制裁而实际造成了大范围无辜平民的生命、财产损失,这不能说是无法预料到的。而既然能预料到,那么联合国自身便难辞其咎。

日内瓦高等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迪巴教授在2001年编撰的《联合国制裁与国际法》第二部分收录了几篇以《制裁与人道》为标题的论文,其中,哈默教授在题为《制裁与经济及社会文化的权利》一文中提出了3个敏感问题:①联合国是否可以以侵害经济与社会文化权利的方式实施经济制裁;②对因制裁而产生的人权侵害结果联合国是否应负责任;③决定采取制裁措施的联合国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对侵害人权的行為负法律责任。^[2]事实上,近年来随着经济制裁启动数量的不断增加,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各方对此问题的高度关注。^[3]

由于国际社会对伊拉克在经济制裁下的实际状况,特别是妇女、儿童等弱者的惨状引起了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并受到巨大舆论压力,才有了此后的“粮食换石油计划”。同时,西方国家也有意识地在经济制裁的技术层面上提出了“聪明制裁”(smart sanction)或“定点制裁”(targeted sanctions)的设想,即将制裁对象圈定在特定的,应对违反行为或违法状态负责的主要的“领导者或特定团体”,减少制裁的附带损伤,但这一提法本身便有消除外界对其制裁本身是否可能存在违反国际法的不当企图。

四、美国或与其他国家联手发动的经济制裁的合法性分析

正如本文开头所说的,经济制裁作为一个传统外交手段一直以来都是各

[1] WHO, March 1996, The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Population in Iraq since de Gulf Crisis: Section 4, Impact on Child Malnutrition.

[2] Vera Gowlland-Debbas(ed.),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3] 参见 Benouna, Mohamed (2002) "Les sanctions économiques des Nations Unies", *Recueilles cours*, Volume 300, pp. 9-77。以及 Elias Davidsson (2003) "Legal Boundaries to UN Sanc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7(4), pp. 1-50。

国外交政策中的一个传统手段,各国原本可以随意使用。但随着国际关系的演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个国际条约的渐次递交,国家间的关联已越来越紧密,而20世纪80年代后全球化浪潮又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渗透进国际社会的各个角落,影响到国际关系的各个层面,这一结果导致今日主权国家在决定采取相关对外政策时不得不考虑众多的国际因素,当然也包括国际法条约上的制约。

譬如,在WTO成员之间,如果一国或数个国家决定禁止或限制来自同样是WTO成员的被制裁国家的产品进口,或限制对该被制裁国的产品出口,除非这一措施得到了WTO争端解决小组的认可,否则,这一措施就完全有可能违反WTO最惠国待遇原则和第11条禁止数量限制原则,而被制裁国家完全可向WTO提起诉讼,甚或名正言顺地实施报复措施。

此外,如果由于政府决定对特定国家进行制裁,而国内的特定企业、银行或其他实体与被制裁国的相关部门、企业或其他实体之间存在各种商业合同或业务时,由于制裁导致这些合同不履行、拒绝支付等给对方造成损失时,也须承担私法上的责任。因为如果是有联合国决议并且决议内容含有相关制裁项目时,私法上的违法性可得到阻却,但若仅仅是依据本国政府的政策导致违约时,私法上的违约责任不能回避。特别是冻结他国政府、企业或个人在本国境内的资产、金融资源等场合,令这些财产的实际拥有人无法有效支配自己的财产时,至少在制裁措施取消以前,这些措施即会产生类似于没收或国有化的效果,由于没有补偿措施,此时从国际法角度来看,仍可能涉嫌违反国际法。事实上,美国一直对古巴实施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极为严酷的经济制裁,表面上的理由就是当初古巴革命时的国有化政策损害了美国大企业的利益。当然,实质性的深层原因则是卡斯特罗的反美主义以及他所领导的,与美国处处唱反调的社会主义国家本身。之所以至今为止,被制裁国家或势力没有对制裁国提出法律上的或实际上的追偿要求,只是因为他们不具备实力主张权利而已,且国际社会至今也没有提供可受理他们诉求的平台罢了,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制裁以及后果就是合法的。



当然在今天,作为主权国家其一国政府依然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依据本国对外政策,决定对特定国家采取制裁措施,如包括拒绝或减少制裁对象国家的人员入境,减少或停止国家间正常外交交往,限制对象国家外交人员的豁免范围(这要考虑遵循对等原则),拒绝提供本国的相关技术、援助等。若确有必要也可依据 WTO 协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获得中止与被制裁对象国的协定义务许可,为在经济、市场领域实施进一步制裁提供可能,只是这些也应以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

另外,从被制裁国家的角度来看,由于制裁方未得到安理会决议的支持,也就意味着对方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况下,采取了损害本国利益的行为,甚或可能被视为敌对行为时,被制裁国也应该被赋予采取自卫或报复措施的权利。正如当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在 2017 年 3 月因为“乌克兰事件”发表声明称将对俄罗斯进行制裁时,俄罗斯议会即刻表示将考虑起草一份对抗性法案,即如果欧美对俄罗斯实行制裁,俄罗斯将有权没收欧美企业及个人在俄罗斯的资产。^[1]

五、结语

通过上述对经济制裁的不同角度进行简要分析后,不难看出在今日国际社会中动辄启动或以启动经济制裁相威胁的事件,很可能涉嫌违反国际法。当然也许有一些国家或政府会感到不能认同或无法接受,因为如果这一观点得以成立,那么,原本一国政府可自由选择使用的手段便受到了相当程度的束缚,甚或主权受到了损害,特别是欧美等西方国家已习惯了以此来迫使特定国家就范,若要其轻言放弃肯定有所不甘。但从另一视角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关系本身的运作机制已有了很大的变动,由于大规模战争威胁的消除,特别是“冷战”的结束,使国际社会有充裕的精力和时间来重新构筑、梳理国际关系的互动机制。通过经济全球化运动以及近年来互联网的推

[1] 载凤凰财经: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305/11813700_0.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动,国与国之间的距离已被大大缩短,至少从贸易角度来看,传统意义上的边境线已无实际意义,不同国家、文化、种族的价值观也在不断接近、融合,各种层次的非国家间组织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很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很好地佐证了这一点(尽管其本身还有不少问题,但至少说明在今日国际社会的相当范围内共同的价值观形成,或接近已成事实)。在此情况下,个别国家或多个国家绕过联合国对特定国家凭借自身的经济或政治等方面的优势,对特定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进行制裁本身就有值得商榷之处,此外,以国际法的视角去要求或规范这一行为也是国际社会逐渐趋于民主化、法制化的一个诉求。

即使是安理会在决定是否启动经济制裁措施时,也应保证其整个运作程序的公正、透明,以保障联合国自身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同时,在做出制裁决定后,对整个制裁程序的运作、制裁对象、项目的确定和实施,都应考虑并提供外部监督机制。此外,国际法院也应参与,赋予相关利害关系方的申诉权利以救济其权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和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的——维护和平。

投资协定中的国民待遇规则

蔡嘉伟*

跨国投资是推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是国家间较为有力地促进和保护跨国投资重要国际法手段。从最初的低层次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到简单的双边投资协定,再到目前正在谈判的中美向外商投资开放“负面清单”之外的所有经济领域的 BIT,以及中国和欧盟谈判更高层次的《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这些行动将给未来跨国经济活动带来国与国之间互相交融、相互依存的格局,而国民待遇规则是投资协定中最为核心和敏感的规则,它包括投资准入和投资待遇两个方面。本文从这个核心规则切入,进而剖析投资协定的结构、意义和价值。

一、现有投资协定情况

据统计,从 2009~2013 年,中国平均每年 GDP 的 33% 来自外商直接投资的贡献。中国自 1982 年与瑞典签订第一个 BIT 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共签订了 132 个 BITs(其中生效的有 110 个)。美国自 1982 年与巴拿马签署第一个 BIT 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已经总共达成了 46 个 BITs(其中生效的有 40 个)。虽然 1980 年中美签订了《中美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但适用范围有限,没有涉及中国对美直接投资问题。

中国与除爱尔兰以外的 26 个欧盟成员国分别签订双边投资协定,其中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和经济法。

含有国民待遇条款的有 17 个。但这些协定为 21 世纪初重新签订的投资协定所终止(以下简称被取代的协定)。例如,2003 年在与德国重新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后,中国又分别于 2005 年 4 月、11 月和 12 月,与芬兰、西班牙和葡萄牙重新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

中欧《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第 12 条规定,中国与欧盟应当在公平与对等的基础上,扩大在促进和保护投资方面的安排。但该协定仅是一个框架性协定,并未对保护和促进投资流动做出任何具体设计。虽然为中国与这些欧盟成员国的国际投资提供了相对全面和实体性的保护,但从欧盟整体角度看,则缺乏完备性与协调性。

中国与 26 个欧盟成员国分别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虽然具有相似性,但由于缔约主体、签订时间等不同,协定具体内容如待遇标准、货币兑换、争端解决等条款规定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实践中必然会给投资者带来很大的困扰。

二、投资准入问题

传统投资协定指投资保护。主要条款涉及外国投资的范围和定义;准入和开业;开业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和平等待遇;征收后的补偿;资金的自由转移及资本和利润的汇回;国家和国家之间、国家与投资者之间争端解决条款。

我国 BITs 对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从两方面进行限定的:投资和投资者。只有符合这两个方面的标准,即只有合格投资者的合格投资才能享受国民待遇。

中国商务部颁布的《BIT2010 年模板草案》,包括 18 个条款,投资定义也采用了基于资产并列举资产种类的方式,但与美方不同的是:增加了前置条件,即要求外国投资者必须依照缔约国本国的法律;多出了“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以及“法律或法律允许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两项。